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悠然居项目	施工单位	中城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悠然居项目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BLT. JA. 069

致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悠然居项目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施工合同》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 每批次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完成 50% 的工程量, 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 付款流程审批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30 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已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; 每批次全部施工完成, 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, 付款流程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已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

现申请本次进度款:

1、6#、7#、8#、9#楼保温、涂料施工完成 100%

2、1#、2#、10#、12#楼保温施工完成 90%, 涂料施工完成 60%, 11#楼保温施工完成 80%, 涂料施工完成 50%

现申请本次进度款: 1961183 元 (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整), 请予以审批。

中城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
悠然居项目部  
技术资料专用章

施工单位 (章):

项目经理:

日期:

(仅限用于工程技术资料, 不得用于买卖、租赁、贷款、担保等经济类文件, 否则无效)

备注: 本单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